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H<sup>®</sup> 富智康<sup>®</sup>**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有關二零二三年年度預期表現之額外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就其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發出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年度預期表現之公告（「公告」）提供最新資料，以待本集團最終確定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綜合末期業績及發佈其二零二三年之末期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就對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其他現有資料作進一步評估後（有關資料可能在進一步內部審閱及／或外聘核數師審閱後予以調整），本公司目前預計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可能錄得：

- (a) 營業收入約為 6,445.8 百萬美元或以上（對比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營業收入約為 9,394.3 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消費需求持續下降而抑制了全球手機出貨量，及自公告刊發日起，近期有報導指出，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手機出貨量同比下降 3.2%，報告總量為 11.75 億台，這是十年來的最低出貨量；及
- (b) 綜合淨虧損約為 120.8 百萬美元（對比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綜合淨虧損則為約 72.1 百萬美元），主要但非完全由於以下相關因素以及公告中提及因素所致：
- (1) 銷售額下降導致毛利下降。
  - (2) 針對本集團預計增加之應收貿易賬款信貸及收款風險之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估計約為或低於 133.8 百萬美元，對比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為 80.5 百萬美元）。
  - (3) 持續進行精簡／重組活動產生的虧損、成本及／或開支，此現預計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合共約為或低於 26.2 百萬美元（對比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合共為 19.3 百萬美元），淨差額為：(i) 優化員工隊伍和數量之遣散費（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預計合共約為或低於 26.3 百萬美元，對比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合共為 17 百萬美元）；及 (ii) 資產處置、撇銷及減值之收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預計合共約為或高於 0.1 百萬美元，對比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總虧損為 2.3 百萬美元）。
  - (4)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分別約為或低於 0.3 百萬美元及 20.2 百萬美元（對比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應佔虧損分別為 3.1 百萬美元及 4.4 百萬美元）。其中，本集團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含應佔商譽減值 16.2 百萬美元）的主因為中國內地電動汽車市場的競爭異常激烈，導致硬件銷售受挫，從而影響銷量。
  - (5)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淨利息開支現預計約為或低於 8.1 百萬美元，對比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淨利息收入為 14.5 百萬美元。
  - (6)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外匯收益現預計約為或高於 5.5 百萬美元，對比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收益為 13.2 百萬美元。

上述負面因素現預期將被於公告第 4 頁所述交易中本集團獲得的稅前收益總額 101.5 百萬美元（即以下之總和，公告第 4 頁第 (A) 段所述杭州交易中，錄得稅前收益約 78.5 百萬美元，公告第 4 頁第 (B) 段所述匈牙利交易中，錄得稅前收益約 8.7 百萬美元，及公告第 4 頁第 (C) 段所述北京交易中，錄得稅前收益約 14.3 百萬美元）所抵銷。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代理主席  
池育陽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池育陽先生、郭文義博士及林佳億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傳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陳淑娟女士及邱彥禎先生組成。